

GB 16629—1996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K 2201—1991《工业汽油》中 3 号油(豆油抽提用汽油)规格。但是,芳烃含量的技术指标,严于日本工业标准。

本标准在原 SH 0003—90 标准的基础上,取消了合格品规格并大幅度降低了原一级品芳烃允许含量,因而提高了产品的质量要求。

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 SH 0003—90 标准作废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兰州炼油化工总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荣熙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629—1996

6号抽提溶剂油

代替 SH 0003—90

No. 6 Solvent-extracted oil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由石油直馏馏分、重整抽余油和凝析油生产的6号抽提溶剂油的技术条件。
本标准所属产品主要适用于植物油浸出工艺中作抽提溶剂用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/T 259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
GB/T 1884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(密度计法)
GB/T 1885 石油计量换算表
GB/T 3209 苯类产品蒸发残留量测定法
GB/T 3555 石油产品赛波特颜色测定法(赛波特比色计法)
GB/T 4756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取样法(手工法)
GB/T 5096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
GB/T 6536 石油产品蒸馏测定法
GB/T 11136 石油烃类溴指数测定法(电位滴定法)
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SH/T 0166 重整原料油及生成油中C₆~C₉芳烃含量测定法(气相色谱法)
SH/T 0253 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测定法(电量法)

注:除非在标准中另有明确规定,上述引用标准都应是现行有效的标准。

3 技术内容

3.1 技术要求

表 1 6号抽提溶剂油的技术要求

项 目	质量指标	试验方法
馏程:蒸发或回收点 初馏点,℃ 98%回收温度,℃	不低于 60 不高于 90	GB/T 6536
芳烃,%(m/m)	不大于 1.0	SH/T 0166
密度(20℃),kg/m ³	655~686	GB/T 1884 GB/T 1885
溴指数	不大于 1 000	GB/T 11136

表 1(完)

项 目	质量指标	试验方法
色度,号	不小于	+25
不挥发物,mg/100 mL	不大于	3
硫含量,%(m/m)	不大于	0.012
机械杂质及水分	无	目测 ¹⁾
铜片腐蚀(50℃,3 h),级	不大于	1
水溶性酸或碱	无	GB/T 259
油渍试验	合格	目测 ²⁾

1) 将试样注入 100 mL 的玻璃量筒中,溶液透明并无可见的悬浮和沉降的机械杂质及水时称“无”,反之则称“有”。

2) 油渍试验方法:将溶剂油蒸馏试验的残留物,用小滤纸滤入干净的试管或量筒中,用吸管取其滤液往清洁滤纸上滴 3 滴,在室温下(20±3)℃放置 30 min,如滤纸上没有油渍存在即认为合格。

3.2 安全要求

本产品不允许含有四乙基铅。

4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交货验收按 SH 0164 进行。符合本标准的 6 号溶剂油在运输、贮存过程中的管道、容器和机泵应专用。在不得不使用其他管道、容器和机泵时,必须先进行规定的特殊冲洗,检查合格后,方可使用。

5 取样

取样按 GB/T 4756 进行,取 2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。